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蔡政達　　男　5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選任辯護人　方文賢律師吳俊宏律師高華陽律師被

告　翁榮財　　男　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選任辯護人　高華陽律師方文賢律師

被　　告　方敏郎　　男　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選任辯護人　曾獻

賜律師方文賢律師高華陽律師第　三
人　永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代表　人　翁榮財
男　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　　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　　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4號被告等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永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翁榮財）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105年7月1日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規定：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

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」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蔡政達、翁榮財、方敏郎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依起訴書犯罪事實及檢察官107年5月3日補充理由書所載，永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從被告蔡政達、翁榮財、方敏郎處獲得被告3人所提供之本案營業祕密後，而製成鍍膜設備2套，價值共計新臺幣1億167萬1538元，倘此部分認定屬於犯罪所得，將有認定為永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或所有，而有依照刑法第38條之1規定沒收之可能，永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沒收程序。

三、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4號案件準備程序即將終結，將定期進行審理程序。本件第三人永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本案後，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7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如宜

法　官　包梅真

法　官　卓穎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任婉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7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